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3

聯絡人：溫雅嵐

電 話：02-77365901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070018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高雄醫學大學「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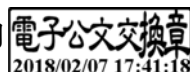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校107年1月31日高醫教字第1071100343號函。
- 二、案內辦法第3條（略以）：「各系所得依本辦法，....，送教務處核定後公告實施。」，由於學校教務處非行政機關，並無核定權，若貴校教務處對系（所）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之轉所細則具審議權，文字建請修正為：「各系所得依本辦法，....，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」；若教務處僅針對系（所）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之轉所細則進行檢視核閱，則文字請修正為「各系所得依本辦法，....，送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。」，爰請釐清貴校實際運作方式修正第3條條文，另說明欄中所提及學生轉系辦法第8條規定，業經貴校107年2月1日高醫教字第1071100344號報部刪除，爰請併予修正。
- 三、修正條文第1及第2條、第4至6條、第8及第9條，同意備查。
- 四、旨揭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益，應透過適當管道（如學校網站）即時更新，以利周知。

訂

線

正本：高雄醫學大學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

收文文號：1070001308